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i)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735,607,64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實際已投票但不獲計入投票結果。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作出聲明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主持。執行董事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丁良輝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各執行董事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及王明乙先生通過虛擬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Tectum Pacific Pte. Ltd.(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業務轉讓協議，並謹此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實施出售事項及使之生效而按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適而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	4,635,738,725 (99.9992%)	37,909 (0.0008%)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該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榮譽勳章)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